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RCG2024-019-C013

甲方：（买方）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

乙方：（卖方）东阳市绿晨蔬菜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浙江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东阳市绿晨蔬菜有限公司为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采购配送商品范围

第二条 配送区域

乙方配送区域为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

第三条 结算、付款方式及价格约定

1、结算及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1 结算方式：按中标人单个食材类别的中标折扣作为该食材的实际结算折扣。

1.2 付款方式：食品配送费每月结算一次。配送企业根据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签收凭证，在次月 5 号前与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就上月食品配送费进行结算，并向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医院在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配送费（特殊情况除外），配送企业应在收到款项后 3 日内支付至各食材供应商。

1.3 预算金额为 260 万元；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6000 元整。

2、蔬菜及其他类价格的约定

冷冻海鲜、鲜蔬、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类的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该周期内的市场价格不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价格确定办法如下：

（1）采购人具体负责采价定价的组织、指导工作。医院成立采价小组，采价小组成员于每月月中和月底到金华、义乌等蔬菜批发市场采集市场批发价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准，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采价小组代表医院对所采集的食材原料的价格负责。

（3）冷冻海鲜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98%）。

(4) 鲜蔬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96%）。

(5) 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99%）

3、豆制品、腌制品、新鲜牛肉价格的约定

(1) 豆制品、腌制品、新鲜牛肉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东阳市东门菜场、江北亭塘菜场零售价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准，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 豆制品、腌制品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72 %）

(3) 新鲜牛肉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80 %）

4、干货、调料、预包装食品价格的约定

(1) 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每月配送不小于二次。以东阳市联华、好乐多等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准，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 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76 %）

5、猪肉（白肉统货）价格的约定

(1) 鲜猪肉批发价（即实际结算基准价）的确定：以浙江省肉类协会建立的浙江放心肉商情网（<http://www.zjmeat.com>）上公布的浙江省平均价和金华地区白肉批发价为基准，以上周平均价为实际结算基准价，每周调整一次。

(2) 猪肉（白肉统货）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98 %）。

6、粮油类价格的约定

(1) 粮油类实际结算基准价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采购人提供的粮油类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价格为基准，后期根据好乐多、联华等超市零售价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 粮油类（米面）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96%）

(3) 粮油类（食用油）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91%）。

7、牛奶类价格的约定

(1) 牛奶类实际结算基准价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采购人提供的牛奶类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价格为基准，后期根据好乐多、联华等超市零售价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 牛奶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90%）

8、如采价小组采集的菜品的零售价高于由东阳市发改局发布在东阳日报上的菜品零售价的平均价，则以该平均价替代由采价小组采集的该菜品的零售价。

9、若以上食材出现最终结算价高于东阳市场零售价的，医院应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进行结算。

10、合同结算价，按结算基准价与企业报价相比采用“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11、在标中没注明的食品，由医院和配送企业根据食品的规格、质量，协商定价。

第四条 食品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对所有食品原料严格把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所供各类食品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医院制定的验收要求，配送到医院时，食品有效期(3天)在该食品保质期限两天之前，食品有效期(21天及以内的)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14天(不含)之前，食品有效期(21天以上的)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2/3(不含)之前，并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须提供能证明货品来源的有效凭证，建立进出货台账。

2. 投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也不得由上游供应商直接配送。

3. 猪肉、牛肉等畜禽肉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金华市肉类产品的生产、检验检疫、销售的相关规定，新鲜猪肉送到医院应在屠宰后8小时内，新鲜牛肉应在屠宰后24小时内送到医院，新鲜鸡鸭应在屠宰后12小时内送到医院。

4. 投标人的鲜活食品原料要求优质、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不少于125克)72小时留样备查。

5. 大米应符合《GB/T1354-2018--大米》标准的一级优质大米。

6. 食用油按国际要求详细注明投标油种范围，要求一级、非转基因；

7. 配送企业要加强食品源头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应向供应商索取食品来源的有效凭证；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应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证明质量合格的相关材料。所有进货台账，实行电子监管。所有索证索票材料，要有供应商的印章或签名。

第五条 配送流程及要求

1. 医院每周五前填报下周采购计划。

2. 如果食品不能按订单供货的，乙方应在要求配送到位的时间的12小时前通知医院，由医院确认后调整采购品种、数量更改追加下单。

3.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地点配送到位，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4. 乙方将货物送达后，医院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第六条 验收

医院根据《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实施验收。如医院对商品质量有异议，乙方必须先按要求及时更换并保证医院食堂的正常供应；事后若医院和乙方对商品质量有不同意见，则由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运输要求

医院食堂食品配送专用车辆凭通行证进入医院，运输应听从医院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搬运。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配送食品（材）的质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次充好的、每月退货3次及以上，经查实后第一次停供货7日；第二次停供货30日。做好取证，向医院总务科报备，该中标人的配送区域由医院统筹安排分配给同标项的入围单位配送。

2、延误配送时间，造成医院食堂不能正常供应食品（不可抗力除外）的，第一次罚款5000元；第二次罚款10000元；第三次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做好取证，向医院总务处报备。

3、配送涉及以下一票否决项被查实的，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

（1）中标单位在配送业务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农业、卫生、物价、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

（2）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区域经理或负责人有涉及配送领域有违法违纪行为；公司运作不正常，被司法部门干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

（3）配送过期、三无（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假冒伪劣食材的；

（4）不依法信访，恶意诋毁造谣给医院造成舆论影响的；

（5）配送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与医院食堂采用虚假采购等违规方式套取资金的；

（7）配送的食材与采购计划的食材不符经查实3次以上的；

（8）涉嫌互相串通哄抬价格或垄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

（9）中标人之间有交叉持股的，或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持股）多家中标配送公司的，或出现转包经营的。

（10）中标人不得变更配送经营场地（不可抗力除外，具体由采购人认定）。

（11）经医院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

乙方因上述情形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 乙方必须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东阳市人民医院关于医院食堂食品配送的规章制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安全责任

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因食用食堂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所指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则应友好、平等地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1 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因政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停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6、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项目的服务期限、中标折扣、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见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7、后附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RCG2024-019-C013

中标人：东阳市绿晨蔬菜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关于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我公司自愿放弃40%预付款。

单位：东阳市绿晨蔬菜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